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报表

1.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收支总表

2.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收入总表

3.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支出总表

4.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

10.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

11.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2.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3.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关于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六办〔2019〕6号)和《中共金寨县委、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金寨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金发〔2019〕4号）文件规定，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及省、市、县委决定，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金寨、法治金寨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负责指导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配合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管理金寨县法学会。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有关政策和重大措施。

（七）掌握分析金寨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各部门做好涉及全县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八）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九）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入推进政法改革。

（十）完成上级政法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预算为会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截至2023年12月，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实有各类人员13人，其中在职6人、退休7人。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贯穿一条主线。把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这条主线贯穿到2024年政法工作全过程，抓好政法各项工作落实，推动政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夯实两个基础。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制度执行，开展督查督导，推动《条例》精神落实落细。二是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政法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三）突出三大重点。一是维护社会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机制，推动问题化解。二是促进公平正义。强化司法为民，深化政法领域改革，不断提高政法队伍为民服务意识。加强执法监督，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三是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进一步规范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硬件设施、人员管理、运行机制，整合资源、形成拳头、集中发力，推动矛盾纠纷就地稳控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人民调解、诉调对接、访调对接、警民联调等方式，全力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确保基层平安。

（四）推深四项工作。一是总结推广“全量排查”工作法，推进矛盾诉求早发现、早处置，切实守护县域平安。二是强化法治金寨建设，为我县建设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三是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组织政法各单位深入开展文明创建、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护航民营企业发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四是巩固扫黑除恶成果。紧盯危害社会的各类违法犯罪不放松，完善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用更多成果回馈群众新期待，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预算表由以下14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1.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收支总表(附件表1)

2.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收入总表(附件表2)

3.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支出总表(附件表3)

4.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4）

5.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5）

6.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6）

7.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7）

8.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8）

9.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9)

10.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10）

11.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11）

12.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表（附件表 12）

13.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表 13）

14.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表 14）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收支总预算233.67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务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收入预算233.67万元，收入全部是本年收入。

本年收入233.67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2023年预算减少3.26万元，下降1.38%，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政减少政法项目资金预算。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支出预算233.67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3.26万元，下降1.38%，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政减少政法项目资金预算。其中，基本支出158.67万元，占67.9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75.00万元，占32.10%，主要用于政法事务方面支出。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33.67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56 万元，占 84.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 万元，占 8.27%；卫生健康支出 5.35 万元，占 2.29%；住房保障支出 10.45 万元，占 4.47%。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6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26 万元，下降 1.38%，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政减少政法项目资金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56 万元，占 84.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 万元，占 8.27%；卫生健康支出 5.35 万元，占 2.29%；住房保障支出 10.45 万元，占 4.4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123.5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49 万元，增长 2.06%，增长原因主要是正常增资等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 75.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6.25%，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政减少政法项目资金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2.99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94 万元，下降 6.75%，下降原因主要是去年按编制数安排人员支出，今年是按工资基数安排人员支出，计算口径不一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6.3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47 万元，下降 6.92%，下降原因主要是去年按编制数安排人员支出，今年是按工资基数安排人员支出，计算口径不一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 4.8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29 万元，增长 6.33%，增长原因主要是去年按编制数安排人员支出，今年是按工资基数安排人员支出，计算口径不一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 0.4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11 万元，增长 29.73%，增长原因主要是去年按编制数安排人员支出，今年是按工资基数安排人员支出，计算口径不一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10.4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27 万元，增长 2.65%，增长原因主要是去年按编制数安排人员支出，今年是按工资基数安排人员支出，计算口径不一致。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8.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8.63 万元，公用经费 20.03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38.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75.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6.25%，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政减少政法项目资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部是本年财政拨款安排，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3.80万元，减少0.10万元，下降0.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3.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2024年均无此项预算。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2024年均无此项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2024年均无此项预算。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部门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

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2024年均无此项预算。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县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3.80万元，减少0.10万元，下降0.7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格执行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平安建设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综治维稳建设，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综治信息平台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反邪教工作、扫黑除恶机制常态化工作等各项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经报县政府、县财政审批。

（3）实施主体。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社会综合治理、防邪教、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稳定。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75.00万元。

（7）绩效目标。2024年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没有需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03万元，较2023年增加0.13万元，增长0.65%，增长主要原因是正常增资，随工资提取的工会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固定资产总金额38.60万元，较上年减少1.09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00万元、设备28.32万元、其他资产10.28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有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购置费0万元。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1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75.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县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中共金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预算报表（14张）